

# 高雄地區 99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偵辦旅遊及餐會賄選案件之要領

王柏敦<sup>1</sup>

## 壹、前言

### 貳、旅遊賄選案件

一、實務上常見之旅遊賄選型態

二、法條及實務見解分析

三、面臨之難題

四、從具體案件建議蒐證及公訴具體作為

五、建議事項

### 參、餐會賄選案件

一、實務上常見之餐會賄選型態

二、法條及實務見解分析

三、從具體案件看偵查及公訴具體作為

四、面臨之難題

五、建議事項

### 肆、結論

## 壹、前言

臺灣已成為民主社會，幾乎每幾年就會舉辦大小公職人員之選舉，小至里長，大至總統，每次選舉過程均競爭激烈，充滿濃濃煙硝味，為爭取選民支持，各候選人無不卯足全力。有合法提出各項社會福利政見吸引選民者，當然亦有在私底下，以賄選型態來引誘選民投票支持者，使每次選舉均賄選傳聞不斷，賄選文化成為臺灣選舉之一大特色，亦讓各地檢警調查賄人員，在每次選舉均疲於奔命，飽受外界攻訐執法不力或是立場偏頗。

目前賄選型態，隨著每次選舉之加強查賄，及都會區選民知識水準之提高，傳統單純以交付買票之方式，不僅風險大，易被查獲，甚至會造成選民排斥，所以目前多存在鄉下地區或是熟識之親朋好友間，而有相當之地緣或團體性。為避免遭查獲，遂有越來越多之候選人，採取以禮品、旅遊或餐會方式來取代現金，藉由提供這些替代品或是服務，讓

選民享有一定程度之不法利益，引誘選民投票支持，在被查獲時，也比較可以種種理由來卸責。台灣是一重視人情的社會，以現金賄選時，大家都知道涉及賄選，甚至可能遭致選民反感，但如果以餐會及旅遊等形式為之時，社會上普遍認為用餐本就是基本生活需求，旅遊亦屬休閒活動，反認為非屬賄選之型態，法院之實務見解，亦多認為無罪較多，但本質上，將餐會及旅遊換算現金後，常發現這些服務的價值，常高達新台幣數百元甚至千元，遠超過一般人基本用餐之價額，在這種高價下，實有理由相信可左右選民之投票意願，故本文擬整理法院審理旅遊及餐會賄選案件之判決出發，檢討法院認定有罪無罪之界限，並提供可供採行之偵查作為供各方先進指正，以作為日後偵辦相關案件時之參考。

## 貳、旅遊賄選案件

一、實務上常見之旅遊賄選型態

1. 作者 2011 年撰文時任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早期旅遊賄選，多是候選人直接召集選民，提供日數不等之旅遊行程，除全額招待食宿外，候選人或競選總部人員會配合出發或抵達時間，親自前往現場請託支持。最近由於政府大力查賄，候選人已不敢明目張膽從事這類免費招待旅遊之賄選行為，而以各種變相之方式來舉辦。例如：

(一) 以社區發展協會或其他團體名義（例里長聯誼會）等舉辦，再由候選人以贊助方式，提供金額予協會或團體<sup>2</sup>。

(二) 結合公益團體名義辦理，例如在99年辦理之高雄市市議員選舉，即有候選人為「XX環境教育協會」墊支金錢，以協會名義辦理所謂「海洋生態環保教育之旅」，招攬選區內之選民參加<sup>3</sup>。

## 二、法條及實務見解分析

(一) 就法條適用而言，一般檢察官偵查起訴時，多認為此種以招待旅遊賄選之方式，係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有投票權人賄選罪。但招待旅遊之行為，究竟是屬於「行求」程度或是已達「交付」之程度，則不一致。例如在上述97年選上訴字第20號判決中，起訴檢察官認為已達交付之程度，97年選上更（二）字第12號亦同此見解，但在前述之海洋生態環保教育之旅案件中，檢察官則認為應為行求，似無統一之見解。

(二) 而就實務上審理結果，目前進入審理程序之97選上訴字第20號及97選上更（二）字第12號案件，除97選上更（二）字第12號之一審判決（94年度選訴曾認定被告有罪外。其餘一、二審法院均認定被告無罪，理由不外認為「辦理之活動係社區觀摩活動，並非

針對選舉而特別舉辦之活動」、「依我國選舉之常情，候選人或助選員為擴大接觸層面，尋求選民之支持，凡各種婚喪喜慶民眾聚集之場合，莫不爭先參加自不得僅因被告陪同候選人前來於選民用餐時致意，即認主觀上有犯意」及「不能證明係接收招待或是選民確有繳交款項」等。可見此類旅遊賄選案件，定罪非易。

## 三、面臨之難題

從以上法院判決無罪理由中，可發現法院審理之重點，不在於候選人是否到場致意，反強調「旅遊活動與競選之關連性」。除非檢察官一開始即明白掌握旅遊活動之所有經費均是由候選人方面所支出，否則極易讓被告以旅遊活動與選舉無關，甚至事後提出參加者之繳款證明等資料而脫罪，而且以法院認定證據之嚴格，除非可證明旅遊是候選人完全免費招待，否則都幾乎可以旅遊與選舉無關而脫罪。

事實上，目前候選人幾乎不會以免費招待方式辦理旅遊活動，多以各類團體之名義辦理之，諸如老人協會或是社區發展協會等。而候選人在平時，常與該些團體之幹部建立良好關係，甚至兼任團體之顧問，主導該些團體會務之進行，在此情況下，在事後都可提出會議紀錄等書面文件，表示在選舉之前即已由里民提議辦理活動或是活動係團體自行舉辦，與候選人無涉。至於進一步清查資金部分，候選人為避免查緝，各項交易諸如訂車、安排食宿，多由團體成員出面，或以現金交易為主，不易追查幕後之資金流向，這些都增加了偵查上的困難度。

而涉案人數眾多，也可能是造成定罪率過低之重要原因，蓋招待旅遊之對

2. 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7年選上訴字第20號蔣○○賄選案件，招待社區協會會員旅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選上更（二）字第12號謝○○賄選案件，以里長聯誼會名義舉辦，招待選區內里長出國，並由候選人直接至機場送行，請求支持。

3. 參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99年度選偵字第89號起訴書。

象範圍，多在數十人以上甚至數百、數千人，在審判中一一傳喚這些接受招待者到庭作證，不僅易惹起民怨，且增加訴訟進行之難度，亦可能使法官卻步，偏向以認定被告無罪，避免訴累。且一般社會大眾，亦多抱持與人為善之想法，認為既接受他人旅遊招待，就不要害人，也造成民眾積極作證意願之降低。綜上，這些都是偵查中或公訴中檢察官必須面臨的難題。

#### 四、從具體案件建議蒐證及公訴具體作為

歸納上述無罪理由，吾人可發現，要辦理此類賄選案件，首先必須建立旅遊活動是為競選而辦之前提。當旅遊活動被認定與競選無關時，縱然候選人有到場請託支持，亦無法說服法院為有罪之判決。而要建立旅遊活動是為競選而辦之前提，最好之方式就是先證明旅遊活動之資金均是來自於候選人或是底下樁腳，其次再證明參與活動者，均是同選區之選民，如能證明此二要件，再配合過程中候選人有親自到場或是派樁腳到場向選民請託支持之事實，相信必能說服法院為被告有罪之判決。以下以候選人為「XX環境教育協會」墊支金錢，並以協會名義辦理所謂「海洋生態環保教育之旅」，招攬選區內之選民參加賄選案件為例，提出建議之偵查及公訴具體作為。

案例：張○○係高雄市縣合併後於民國99年11月27日舉辦之第1屆高雄市議員選舉左營、楠梓區（下稱左楠區）候選人，謝○○係張○○議員候選人競選辦公室執行長，渠等2人為使張○○順利當選本屆議員，竟與蔡○○、陳○○、黃○○共同基於犯意聯絡，遂自99年7月24日起迄同年10月2日，分別由渠等5人透過競選團隊、廣播電台、友人或張貼活動公告之方式，招攬具有投票權之高雄市左楠區居民及其家屬或

友人，僅需支付每人部分費用新臺幣（下同）100元，參加「高雄港海洋生態環保教育之旅」活動，參加該活動之前述民眾，分別在蔡○○里長候選人競選辦公室、黃○○里長候選人服務處、陳○○里長候選人擇定之左營區XX國小大門口、張○○議員候選人競選服務處、或不知情之聯絡人林○○等人擇定之楠梓區德民路「燦坤」、左營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圓環或楠梓派出所前等處，搭乘由張○○向高雄市車船管理處自行出資租用之高雄市公車1輛（每輛車資來回1趟2,160元），其行程係前往高雄市鼓山區哨船街67號對面，搭乘由陳○○經營之海鵬二號遊艇遊覽高雄港區（每航程120分鐘，市價1萬元），並提供每人50元便當1個及礦泉水，而張○○則於搭車處或搭船處，公開向參加之民眾表明參選本屆市議員並要求支持之意，同時由隨行之競選服務處人員林○○及駕駛許○○發放張○○議員候選人名片予參加民眾，當日行程超出100元之費用則由張○○支付，以此方式請求參加而具投票權之民眾支持，期間共計26梯次（每梯次30-50人不等）。

建議偵查及公訴具體作為：針對此種旅遊賄選案件，檢察官於收案後，首先可考慮針對參與之部分選民進行傳喚，瞭解該些選民參與之過程，是由何人所召集？再確定每人實際支付之價金若干？集合地點？搭乘之交通工具？甚至食用之餐點以及查明選民出發時，究竟是由何人領隊？是否有候選人或競選總部派員到場致意，請託支持等。進一步，再針對各別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廠商，調閱這些服務或商品是由何人接洽？事後由何人前往付款？付款方式為何？待這些客觀事實均以查證完畢後，即可傳喚涉案人員或候選人到案說明<sup>4</sup>。而在公訴中，因選民參與之事實，是不容否認，被告方面多以旅遊活動與選舉無關作為

4. 請參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99年選偵字第89號起訴書。

主要抗辯內容，因此，在公訴時，須盡力使法官認知旅遊活動，明顯就是為了選舉而辦，例如證明參與民眾均為同選區民眾，或是各團次出發時間或用餐時間，都是特定配合候選人到場等。

最重要者，在此類案件偵辦中，如前所述，因參與之選民人數眾多，甚至牽涉到眾多廠商，如僅由一名檢察官負責所有涉案人員之訊問並蒐集證據，實力有未逮，因此必須發揮團隊辦案之精神，透過分工合作，方可順利完成偵查作為。

### 五、建議事項

偵辦旅遊賄選案件，由於涉案人數多，且有時必須在旅遊過程全程蒐證，瞭解候選人是否有在途中到場，甚至在途中退還參加選民所交金錢，對基層人力實屬一大負擔。且民眾對此類招待旅遊行為，普遍不覺有罪惡感，認為參與旅遊，並不足以影響投票之意向，這些都增加了偵辦上的困難。所以增加蒐證之人力配置及購買一些蒐證用之高科技器材，十分重要。

其次，辦理旅遊活動，常必須事先敲定參加人數，以便承租遊覽車及住宿業者，有時都必須先行支付定金或委託旅行社辦理，這些都是可以事先查證之目標，且已瞭解實際出資者為何人，所以清查資金及查訪相關業者之能力，也是執法者應加強之處。

### 參、餐會賄選案件

#### 一、實務上常見之餐會賄選型態

餐會賄選。是目前賄選狀態中最為

常見之方式，蓋旅遊屬於休閒活動，且花費時間較長，選民因工作時間，常常無法配合。但吃飯，畢竟是每人每天日常所需，且花費時間較短，所以候選人多樂於採用此一方式，故意提供免費之餐飲招待，於餐會時特地到場請託選民投票支持。本文依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自民國90年至99年間，被檢察官起訴之餐會賄選案件加以分析，將餐會分成流水席及小團體二大類：前者是針對選區選民以大規模方式舉辦。常以喜慶或感恩晚會之名義舉辦，有時亦會以募款餐會之形式作為掩護，後者則是結合一些特定小團體，



例如工會、老人會甚至親朋好友等，假藉各種名義舉辦餐會，由候選人出資或透過支持樁腳舉辦，以尋求選民支持。

#### (一) 流水席部分

##### 1、喜慶、感恩餐會

此種餐會之舉辦，常以感恩晚會、兒子結婚、或後備軍人團結大會等名義，召集選區內部特定之選民辦理，桌數十分驚人，均在數十桌或百桌以上<sup>5</sup>。此種大規模之免費餐會，因人數參與者多，支出費用驚人，大部分均由候選人直接出資，所以定罪率甚高，蒐證上只要可確定資金是由候選人所支出，且選民是免費參與，幾乎都可以定罪。

5. 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訴字第3638號、93年選訴字第4號、98年選訴緝字第1號、91年簡字第19號、91年訴字第1005號及92年訴字第267號各判決書。

## 2、募款餐會

此種賄選餐會，外觀上，均以募款餐會之方式舉辦，要求參加之選民必須先向競選總部購買餐券，再憑餐券入場，但事實上，所有之餐券，均由候選人先行透過樁腳發放至各選民，甚至當日由樁腳直接邀集選民帶至餐會現場，根本無所謂購買餐券之情事<sup>6</sup>。此種以募款餐會賄選方式，因為選民參加人數眾多，所以與前揭喜慶、感恩餐會相同，蒐證上較為容易，只要可證明參加之選民是無償取得餐券，幾乎都可定罪，然選民部分，必須可證明參加者為同選區之民眾，並查出部分選民年籍資料，以供傳喚作證，此可透過對騎機車到場選民加以錄影之方式，作為日後查證之對象。實務上曾有因無法證明參加餐會選民之年籍均在同選區，而被判決無罪<sup>7</sup>。

### (二) 小團體

#### 1、工會、同鄉會、區里團體

為避免大規模舉辦餐會遭到查緝，現在候選人普遍利用小團體之方式，利用各種名義來舉行餐會，例如高雄市金門縣同鄉會、土木技師工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屏東旅高同鄉會及職業工會幹部聯誼等<sup>8</sup>。這類餐會舉辦方式，多由小團體之幹部邀約構成員後，假藉各種名義，諸如慶生或聯誼等，安排餐會，再伺機請候選人到場致意，尋求選民支持。

由於此種餐會規模較小，所需費用較少，有時資金流向僅能查到小團體之幹部，而無法與候選人作連結。而且因小團體容易被候選人或樁腳掌握，所以最後在審理時，多會被導成小團體平日

均有舉辦餐會之習慣，甚至在舉辦時故意邀約其他候選人或是其他非選區之少數民眾參加，以免被查緝。實務上，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訴字第3479號及96選訴字第1號判決有罪外，均多為無罪判決，理由多以餐會非候選人出資，參與者並非皆為同選區之選民等。

#### 2、廟宇聚會、老人會

廟宇聚會及老人會，亦是常見之賄選餐會型態，因廟宇多是地方信仰中心，大部分均有一定數目之信徒，所以候選人也常利用為廟宇舉辦各項活動或餐會之名義，到場吸引信眾即選民之支持，至於老人會，也是地方耆老聚集之處，由於老人有一定影響家族內成員之勢力，所以實務上，也常見利用老人會之組織，來辦理餐會之情形<sup>9</sup>。

如前所述，此種餐會因規模小，所以出資者，常無法連結到候選人，加以有廟會或老人會等小團體幹部出面舉辦，定罪較為困難。甚至在實務上，亦有以參加之民眾不知出資舉辦者為何人，而直接認定欠缺對價關係<sup>10</sup>。

所以在實際蒐證上，仍應以確定餐會是為選舉而辦，且刻意安排候選人到場，以證明對價關係。

#### 3、私人間聚會、後援會

此種型態，多是基於友誼，由私人邀約朋友，或是成立後援會等團體，舉辦餐會，邀集候選人到場致意，私人餐會規模通常很小，均在10人以下，至於後援會，則多在數十人之間<sup>11</sup>。

私人聚會間，請候選人到場致意，因人數較少，有可能被界定符合社會社

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7年選上訴字第3號判決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訴字第267號。

7. 見上述97年選上訴字第3號判決書。

8. 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6年選訴字第1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7年選上訴字第31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選訴字第4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96年選偵字第44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訴字第3479號各案判決書或簽呈。

9. 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4年選訴字第14號、94年選訴字第7號各判決書。

10. 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4年選訴字第14號判決書。

11. 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選訴字第11號、95年選訴字第9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7年選上訴字第32號、98年選上訴第3號、98年選上訴第5號等各判決書。

交習慣，所以定罪上較為困難。至於以後援會方式辦理，由於人數眾多，有時甚至可直接查出資金來源是候選人，故定罪上較為容易，就實務上而言，除92選訴11號、95選訴9號均是候選人出資宴請里長或選民，97選上訴32號是候選人後援會成立時，順勢舉辦餐會，以上為有罪判決外，其餘多無罪判決。有罪理由：候選人出資、出席者為同選區人士，且明知該餐會係基於選舉目的，出資者為尋求投票支持所舉辦，故有對價關係。至無罪理由部分：雖候選人有到場，但出席者非全有投票權人、出席者亦不知本餐會係為選舉目的所舉辦。

故私人間餐會，如人數僅在10人以下，除非可證明由候選人親自出資，否則定罪上應甚困難。但以後援會舉辦之餐會部分，在蒐證上，則應著重在出資者是否為候選人，及參與人士是否均為同選區民眾，並候選人確有親自到場尋求支持等事實。

## 二、法條及實務見解分析

一般在實務上，針對餐會賄選之行為，多認為構成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有投票權人賄選罪，且均認定已構成交付之程度，也就是參與餐會之民眾，本身亦有刑法第143條第1項投票收賄罪之犯行。事實上，如果參加之民眾明知本身並未出資，且餐會與選舉相關之情況下，仍願到場，自然本身有投票收賄之犯意甚明。但基於現實上蒐證之困難度，在辦理餐會賄選案件，如果是由候選人出資予各團體，再由各團體舉辦者，似可考慮適用選罷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而在審理實務上，多引用最高法院之見解，認為「復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1項之賄選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亦即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

或不行使，客觀上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是否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以及所行求、期約、交付之對象是否為有投票權人而定；上開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且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893號判例意旨論述甚詳。又為維護選舉之公平性，端正不法賄選之風氣，對於以不正手段訴諸金錢、財物之賄選行為固應依法嚴以杜絕，惟行為是否該當賄選之要件，亦應在不悖離國民之法律感情與認知下，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予以評價，該罪之立法本旨始能彰顯而為大眾所接受；又於民主社會中，人民基於言論自由之保障，除公務員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士應嚴守其中立之立場外，任何人均得於競選期間，在各種公開或不公開之場合發言支持某特定候選人，至於行為人發表如「懇請賜票」、「務必投某人一票」等助選談話內容，主觀上是否已與談話之對方或在場聽聞該等言論之有投票權人互達「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意思合致，自應審慎加以認定，要非謂凡於競選期間，在民間舉辦活動之場合中致贈相當價值之物品且活動中出現支持某特定候選人之助選言論，不問物品發放之來源、活動舉行之動機是否確與選舉有直接密切之關聯、在場之人主觀上有無認識所收受財物係屬「賄賂」等情，一律以投票行賄罪論擬，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2773號判決可參」。觀諸上述最高法院之判決要旨可發現，吾人可得出最高法院在認定餐會賄選有罪時，必

須符合：

(一) 行為人犯意要明確：舉辦餐會者，主觀上要有以餐會招待，作為要求選民投票支持之對價，而參加餐會者，也必須認知，該餐會係基於選舉目的而舉辦，即認知接受餐會招待，係屬「收受」賄賂，並且雙方有因此約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

(二) 符合對價關係：餐會之價值，足以影響投票權之一定行使。至餐會價值之判斷，必須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認定。

(三) 餐會必須與選舉相關：按最高法院在上述判決理由中已明白宣示，除公務員等相關人士外，其餘民眾並無所謂中立之問題，所以表態支持候選人並不為過，這也屬於言論自由之一部分，因此在偵辦案件中，必須注意活動舉行之動機是否確與選舉有直接密切之關連。

### 三、從具體案件看偵查及公訴具體作為

案例：被告○○擔任高雄縣鳳山市新○○里里長時，時任高雄縣議員蘇○○曾爭取該里社區公共建設所需之經費及協處該里轄內鳳山市第二公有市場相關土地及房屋產權紛爭事宜，被告郭○○與被告郭傅○○為回報蘇○○之支持，明知蘇○○為高雄市（縣市合併後）第1屆市議員選舉鳳山區之候選人，為使蘇○○市議員選舉順利連任當選，竟決定於99年7月2日18時30分許，在高雄縣鳳山市國泰路一段146號「龍鳳樓餐廳」舉辦餐會。被告郭○○及被告郭傅○○先於99年7月2日前某日向上開餐廳「許主任」訂席，每桌預訂新臺幣（下同）4,000元，訂席9桌（每桌坐席約10人）。而被告郭○○與被告郭傅○○訂席後，隨即分別以電話或口頭邀集設籍於高雄縣鳳山市新興里之里民被

告陳郭○○、陳○○、辛○、張○○、卜○○、許○○、蘇○○、蔡蘇○○、曾○○、楊○○、吳○、謝○○、吳○○、黃○○、郭○○等人及渠等少數未具投票權之親友，前往參加上開餐會，並免費招待參與人員享用餐點，藉以聚集人氣、拉抬聲勢，計劃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定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嗣上開餐會於99年7月2日18時30分許開席後，候選人蘇○○受邀到場時，被告郭○○即公開發言向在場與會之人推薦高雄市（縣市合併後）第1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蘇○○，並盛讚蘇○○，請上開餐會與會者能夠支持，要求參與餐會者投票予蘇○○；並與被告郭傅○○陪同蘇○○逐桌向與會人員敬酒致意，請求上開餐會與會者支持蘇○○<sup>12</sup>。

建議之偵查及公訴具體作為：上述實例係屬於私人間聚會之餐會賄選型態，但因舉辦者是與候選人交好之里長，且均是里內之選民，加以人數較多，達90人，所以蒐證上較為容易。以該案為例，建議之偵查作為，首先要先確定參與之里民身分，一些案件無罪之理由，就在於檢察官舉證時，無法具體指出參與人員之身分，當然就無法認定該些參加者，均屬有投票權之人。而如何確定參加者之身分，建議請司法警察蒐證時，前往飯店或附近停車場針對交通工具拍照，可藉由車牌來過濾身分。其次，就是掌握出資者，此部分可向飯店或業者，調閱訂席資料或付款資料，以供比對。再者，就是確定候選人是否有親自到場或派員到場向選民請託，當候選人有親自到場或派員到場拉票時，雖無法直接認定該餐會就是為選舉而辦，但最少已有一定程度之嫌疑。最後就是傳喚所有涉案人士到案說明，瞭解個人參加餐會之原因及過程，此階段更應著重候選人或其競選總部是由何人聯絡通知，甚至

12. 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選偵字第43號不起訴處分書。

出菜或餐會舉辦時間是否有故意配合候選人行程，此可調閱通聯紀錄以供比對。如在公訴中，則應參酌前述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見解，加以舉證。實務上，此類案件最後抗辯多以餐會是基於另外原因，或是里民平日有繳交團體費用等作為理由，對此，可從團體平日舉辦餐會之頻率等事證，作為駁斥對方之證據。

在本案例中，最後因里民到案後供稱是參加「社區志工聚餐」，故檢察官認為參加者欠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為不起訴處分。

#### 四、面臨之難題

餐會賄選，是候選人最常用之手段，但也是最難偵辦之賄選案件，雖然餐會價格換算後，幾乎都達數百元以上，但餐色好壞見仁見智，是否有此價值，可能選民評價不一，但最少在客觀上，針對價值一點，可從每桌價錢換算出個人收受之單價。但由於每日三餐是民生所需，且正如最高法院所言，選舉中除公務員等特定人士外，並無中立之要求，因此如果非候選人舉辦之餐會，趁機要求候選人到場拉抬聲勢，很容易在審理中被認定屬於言論自由之範圍，故如果無法證明餐會之資金來源是候選人之支出時，偵查時就必須加以注意，該餐會舉辦是否有係基於選舉或有其他特定目的。

另外在實務上，舉辦餐會者多會以各種名目，諸如志工聚餐、生日餐會等邀約選民，故選民到案後，常會表示不知餐會是為選舉而舉辦，此亦為偵查時常見之難題，此時或許可考慮針對舉辦餐會者，以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求態樣，予以偵辦。

最近實務上之趨勢，餐會之舉辦，常有地方首長利用行政補助之方式來辦理，例如高雄市大寮區，就有前鄉長利用補助區內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重陽餐

會之名義，補助 5 萬至數十萬不等之金額，並於舉辦時趁機到場請託支持，以行政補助之名，行賄選之實<sup>13</sup>，此種行為日益普遍，雖然高雄縣人民團體補助標準計畫中明白規定，餐會、旅費等一律不予補助。審計部也曾對此指出高雄縣政府數鄉鎮有此缺失，而發函由高雄縣政府轉要求所屬各鄉鎮，針對各團體之補助金額是以 2 萬元為限，且不得用於餐會及旅費等<sup>14</sup>，但由於現行審計法令之缺欠，對於違法補助之首長，並未進一步追究責任，導致此種行為越來越普遍，實有修法制止之必要。

#### 五、建議事項

餐會賄選案件，毋寧是最難偵辦之賄選案件之一，涉案者往往可藉由種種理由，諸如是辦理 XX 聚餐或慶祝 XX 節名義，加以候選人為怕查獲，多委由樁腳自行辦理後，再配合到場請託選民支持，更增添了偵查之困難，導致成案或定罪日益困難。

為加強偵辦此種型態之賄選犯行，建議可從上游著手，畢竟要辦理餐會是需要資金，而資金之來源，除非均以現金交付，不然可由銀行加以查證，故如何加強偵辦人員清查資金之功力，實屬當前重要之課題。

其次在蒐證上，不能僅注重在候選人是否到場此點，應多蒐集其他之證據，例如，候選人是由何人聯絡到場？餐會舉辦之時間點是否刻意配合候選人之行程？及參加者是否都是同選區之民眾？蓋藉由此類間接事實，吾人可用來推論餐會就是為配合候選人之時間，讓其到場請託選民支持而舉辦。最後在必要時，亦可考慮對候選人或舉辦者之住處實施搜索，希望掌握資金來源，或是有事先回報候選人參與之人員名次等資料，證明餐會是用來賄選。

13. 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選偵字第 68 號起訴書。

14. 見審計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 96 年 2 月 16 日審高縣二字第 096000346 號函。



#### 肆、結論

偵辦賄選案件是檢察官之重要工作，也是檢察官之使命。當國家領導之政治人物，是由賄選產生時，上任後，絕對會利用各種管道收受賄賂甚至營私舞弊，藉以取回在選舉中，花在賄選所用之金錢，順便為下次之賄選儲備所需資金。長久以往，將造成惡性循環，不僅使各項公共工程品質低落，支出浪費，且造成國家競爭力衰退，人民越來越難謀生，這些都是賄選會造成的長遠影響。

由於民眾對賄選案件之縱容，甚至存有發選舉財之心態，普遍不認為收受來自候選人之現金或招待係屬非法，甚至在檢察官偵辦時，故意維護候選人，

增加檢察官偵辦上之困難，再加上這些候選人當選後均是市議員、立法委員甚至地方首長，因此地方警政單位，甚至調查單位都投鼠忌器，不敢全力查賄，造成查賄期間，常常檢察官帶頭衝鋒陷陣，卻欠缺後續基層人力支援，所以檢察官在偵辦賄選案件時，不論內外，都是孤獨無力的。

因此，在偵辦賄選案件時，最好以團隊協同辦案方式為之，不僅可在搜索或訊問時予以分工合作，事先更可以討論案情，甚至在偵辦時排除內外壓力，但最重要的，仍是希望提升民眾之道德觀，讓民眾瞭解到賄選之惡害，全民拒絕賄選，才是國家社會之福。



2014 / 臺東地檢署